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蘇育嫻

電話：07-3368333#396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saltfis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80467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請各機關確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，辦理所屬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81060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高雄市政府